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52,685,495.07	16,461,295,540.06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861,703.85	604,933,384.30	10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5,484,939.42	462,931,743.63	1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8,886,673.84	1,845,262,220.01	-2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2.85%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75,047,291.11	182,586,715,778.64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26,495,419.62	22,554,598,828.24	5.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0,549.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93.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83,908.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495,36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2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93,16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2,410.55
合计	90,376,764.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b>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9%	4,126,247,115	56,710,775		0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6.82%	428,850,000	321,637,500		0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0%	232,850,582	0		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海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04,130,371	0		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1.02%	64,350,000	48,262,500		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2%	64,350,000	0		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1.02%	64,350,000	48,262,500		0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0.94%	59,160,047	0		0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56,710,775	0	质押	56,710,7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52,624,220	0		0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9,536,34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536,340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2,850,582	人民币普通股	232,850,582			
李水荣	107,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12,50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海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130,371	人民币普通股	104,130,371
许月娟	6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00
乔晓辉	59,160,047	人民币普通股	59,160,047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710,775	人民币普通股	56,710,7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24,2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24,220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弘国泰 3 号股权私募基金	52,451,493	人民币普通股	52,451,493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95,841	人民币普通股	51,795,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永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86,264.62	86,034,165.23	110.48%	主要系公司期末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1,067,059,986.44	2,048,931,233.41	-47.9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收回
其他应收款	2,652,897,378.38	1,200,769,569.97	120.93%	主要系子公司中金石化本期应收退税增加
合同负债	2,184,304,386.72	897,156,388.03	143.47%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3,926,368.25	460,894,183.74	-81.79%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874,919,255.24	415,454,071.97	110.59%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金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30,352,032.75	24,215,607.54	851.25%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594,951,275.22	-11,777,884.25	-5151.43%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95,933,948.75	223,654,415.97	-57.1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94,458.07	111,317,610.23	-79.34%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所得税费用	452,936,841.35	112,394,570.08	302.99%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实现利润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886,673.84	1,845,262,220.01	-215.3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采购商品支出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404,844.80	-13,215,229,971.86	-21.44%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同比付现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1 月 02 日	股份锁定 承诺期限为 36 个月	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李水荣及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许月娟、赵关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	自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荣盛石化股票，也不由荣盛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 年 07 月 18 日	36 个月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4,700	0	0
	合计	4,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期初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商品衍生品	6,154.3	8,446.24	0.35%	5,438.95
合计	6,154.3	8,446.24	0.35%	5,438.9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填写日期）	20190416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填写日期）	20190510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衍生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远期外汇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期货的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格，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9900015502&amp;stockCode=002493&amp;announcementId=1207228245&amp;announcementTime=2020-01-06%2016:4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9900015502&amp;stockCode=002493&amp;announcementId=1207228245&amp;announcementTime=2020-01-06%2016:42</a>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2020 年 4 月 29 日